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5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东弘安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5号），广东弘安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弘安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一是，根据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等，2015年12月，广东弘安与王某、刘某、李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等签订《委托代理理财协议书》，广东弘安代持上述主体在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并约定当投资利润超

过 8%时，所得利润收入的 5%计入广东弘安的管理费。目前，广东弘安代持的股份尚未退出。

二是，根据广东弘安的情况说明，2019 年 11 月，深圳前海海润弘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弘安）委托广东弘安理财 195 万元。2023 年，广东弘安已将该笔资金及投资收益返还海润弘安。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规事实，主要是广东弘安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的，不具有主观故意。

二是，广东弘安上述行为并未造成投资人损失且未引起重大不良影响、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影响。

综上，向协会申请从轻、减轻对广东弘安的纪律处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广东弘安本次申辩意见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载明的违规事实予以承认，并未提出异议。同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已充分考虑广东弘安整改情况，措施适当。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广东弘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2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